附件2

**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专项参考领域**

 一、新能源

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、风电、核电、氢能、生物质能、智能电网（新型电力系统）等技术。

二、工业/建筑/交通等领域节能减碳技术

（一） 包括但不限于钢铁、有色冶炼、建材、化工、水泥、煤电等传统高能耗行业节能降耗和生产流程减污降碳改造技术。

（二）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在数据中心、5G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或其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节能、减排、降耗技术。

（三） 先进建筑节能技术。

包括但不限于区域集中供冷技术、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应用技术、空调系统智能控制与高效机房技术、电梯能量回馈与群控技术、高效节能小家电的研发与使用等。

（四） 交通领域低碳减排技术。

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池技术、蓄电池管理系统、先进驱动电机技术、底盘系统集成优化技术等电动车技术，氢燃料电池技术、生物燃油技术等替代能源技术，车身轻量化、飞机机身轻量化技术、能量回收技术、船用燃油机节能技术、无人驾驶技术等交通工具能效提升技术。

五、新能源汽车

包括但不限于纯电动汽车、氢燃料电池汽车、驱动电机等技术。

六、资源循环利用技术

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固废综合处理处置、工业固废回收与循环利用、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、电池回收和再利用等技术。

七、生态碳汇技术

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固碳增汇与减排，农田生态系统、草地生态系统、近海生态系统、土壤、淡水湿地以及蓝色固碳增汇等技术。

八、前沿/颠覆性技术

面向实现2060年碳中和目标，包括但不限于CCUS、天然气水合物、材料基因工程、合成生物、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的减排/替代、传统能源高效利用等领域的前沿和颠覆性技术。

九、绿色低碳机制体制创新

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，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、评估、认证体系等机制体制创新。

十、绿色低碳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

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和省级实验室、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、高水平研究院等绿色低碳技术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创建基础、发展思路、建设规划或方案等。

备注：以上领域若有未覆盖的内容，欢迎各有关单位和团队予以补充。